

#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運動會

文·圖片提供／謝仕淵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員）

## 一、前言

晚近二、三十年來，跨國大型運動競賽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杯足球賽，往往展演著令人嘆為觀止的奇觀現象，特別是通訊傳播的發達，使觀眾得以在第一時間感受到運動競賽的激情，運作於其中的資本市場之商機無限、國族認同動能之強大，往往令人嘆為觀止。

然而，早在近代教育於百餘年前在臺灣站穩腳步之時，運動會舉行多以學校為單位，規模自不能與今日大型運動會相比擬，但當時運動會已日漸普及，成為學校年度的固定日常行事。當時的運動會，如同近代教育一般，也為外來之產物，一種被統治者所認可的教育目的之實踐，是運動會得以普及的重要因素。

運動會強調的教育目的，主要在激發競爭心、榮譽感，鼓勵團結，完全投入的為自己所屬的團體或個人加油。事實上，只要曾經讀過書、上過學的人，都曾參加過學校運動會，不管是在場邊加油或者上場比賽，我們確實都曾忘情的被刺激的競賽過程所牽動，如同百年前大嵙崁公學校舉行的第一回運動會，學生「無不踴躍鼓勵，力逞捷足，觀者同聲喝采為大嵙崁未有之事。」運動會競爭遊戲之所以吸引人，多半是因比賽過程刺激，而比賽刺



▲《公學校用漢文讀本》的「運動會」課文，指出運動會在鼓勵「規矩整齊與奮勇」。

激則仰賴一股學生爭取勝利的心理。運動會激發了參與者的競爭心，努力為個人與團隊帶來勝利的榮譽，否則如果只是單純為追求身體健康，那麼依靠體育課程也就足夠了。

既然如此，運動會的舉行應該別有用心，無論是參與對象、內容項目，甚至運動會的儀式與程序，均為精心設計，加上在特定歷史背景下，上述的因素又有其時代特徵，也因此呈現了運動會的多

層次討論課題。本文將以日治時期公學校運動會為例，說明運動會初入臺灣社會的初始階段，究竟教育主事者如何看待運動會的教育功能，而參與者又有何感想；另外，運動會的競賽項目，究竟有何目的，或者在特定背景中，有什麼樣的轉變，均有值得注意之處。

## 二、最初的公學校運動會

日治初期初等教育設施並不普遍，同時校地多半缺乏可供運動會舉行的場地，因此運動會之形式與名稱多半與「遠足」活動相混淆。舉例言之，1897年10月25日第一附屬學校的運動會，內容為老師帶學生一同到北投，午後歸校。約當同時，南門國語學校則由東門新道走至錫口街，搭渡船至對岸原野進行互唱軍歌、競走、遊

戲等運動。綜上所述，近代初等教育發展初期，由於學校均未設置運動場，因此運動會大致以遠足加上遊戲為主。

1898年，公學校制度實施，學校設置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殖民地普及初等教育，而其實施範圍是廣泛性的，有別於國語學校附屬學校與國語傳習所僅集中在特定區域。在此情形下，運動會成為學校年度固定行事。在公學校日漸普及的明治晚期、大正年間，運動會因此逐漸普遍，且舉辦之場地，也漸漸利用學校運動場或學校附近空地舉行。以1905年11月3日，大稻埕公學校第二回運動會及員林公學校聯合運動會（員林、社頭、永靖等校參加）皆在同校運動場舉行。也就是說，公學校逐漸普及後，運動會的舉行不僅是年度行事，同時已擺脫過往遠足與運動會結合的形式，而以公學校附近適合之場地或在學校內舉行。

甚至偏僻如深坑等地，也在1906年舉行運動會，深坑為山鄉，鄉內開聯合運動會較特別，「幾百千人。環集參觀。俱非常喜悅。而尤惹人注視者。……眾父兄之對學校觀念，當必煥然一新。」或如新莊公學校的運動會「山村僻處。罕有奇觀。故聞風往觀者。殆覺多數。亦熱鬧云。」當然，另外需附帶一提的是，即便公學校舉行運動會以事實有耳聞，但將運動會定制為每年度舉行者，似未見普及，例如明治43年「艋舺公學自搬遷新校四

年多來，未曾舉行運動會，本年乃籌議召開。」便為一例。

公學校運動會的日漸普遍與公學校普及的歷程相應，通常，運動會的舉行多半利用秋季、天長節（在位天皇的誕生日）前後的星期假日舉行，並燃放煙火通知民眾與會。而民眾的參與則因運動會場多半美輪美奐，運動會競賽過程相當刺激，民眾不僅可參觀此精采的過程，並可親身參與，甚至獲得獎品。總之，到明治四十年代為止，公學校運動會已成為地方社會的年度重要活動，參觀者也對此活動抱持新鮮好奇的態度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運動會便在此情形下，由學校的年度行事轉而為地方的年度盛事。

## 三、運動會型態與項目

運動會舉行之目的不外為獎勵體育、展現平日體育成果、自覺平時的體育成績有機會與他人比較、喚起全校共同一致、鼓舞兒童身心健康、養成公德心等目的，而其型態分為全校運動會與校際間的聯合運動會。而在1920年臺灣地方制度改為州、市郡、街庄層級後，以郡為單位的聯合運動會更為普遍舉行。根據資料顯示，郡的聯合運動會應相當頻繁，如迨至1937



▲整齊一致的大會操，展現出學生團結，為日治時期運動會固定的項目。

年，北港郡聯合運動會已舉行過十一回，從1921年以來，十五、六年間，幾乎只有四、五年未舉行運動會。聯合運動會通常是範圍內的小、公學校共同參加。

這種聯合運動會，其實況如高雄莊銘燦指出：

全市的學校也會舉行聯合運動會，各校派代表參加，內容以田徑賽為主，我曾經參加過跳高比賽，在西子灣體育場舉行。場面很大，觀眾也很多，學校也有啦啦隊，都是隊伍整齊的帶隊到體育場，個學校各自也有自己的加油口號，同時，也一定會唱著自己學校的校歌。

更大規模的運動會，捲動了更多的參與者，學生與學校所在的社區居民都為學校加油，更有甚者，從離開學校到比賽地點的過程中，學校師生為了展現高昂鬥志，用盡各種方式宣張聲勢、激勵自身。

一般來說，公學校運動會都以大會操為始，也就是全校學生一同做體操，主要目的在於表現全校團結一致的精神，這種大會操宛如儀式展演，是將個體結合成團結力量的展現，並以展現紀律、共同性為其核心目的。

再者，由於運動會齊聚全校師生，以及學校附近社區居民，因此有助於成為特定政治意識的宣揚平臺，因此，許多具有效忠天皇與國家的儀式性行為，也為其中之一之特色，例如進入昭和時期，運動會常見有向皇宮朝拜的儀式。

至於運動會的項目，依照金湘斌的整理，主要內容為各式賽跑的競爭遊戲為重點，所占比重超過一半。另一重點為講求規律協同一致的體操與部分遊戲運動。

運動項目也有些年級別差異，一般來說，低年級從事和緩趣味性的競賽遊戲及唱歌活動較為普遍，其中也有有趣的活動，如艋舺公學校的運動會曾經有收發信的比賽；中高年級則相對激烈，例如騎馬打仗等，這些激烈的遊戲，有時也具有時局的特色，例如日俄戰爭與太平洋戰爭前後，學校運動會常流行戰爭遊戲，通常將學生分為紅白兩隊，透過遊戲規則的設定，以誰先攻陷對方陣地，奪取對手旗幟為勝方。這些活動有的具有特定時代性，但有些活動則是歷百年而不衰，前述大會操是一例，拔河活動也是如此。

1920年代以後，除了上述拔河、騎馬打仗等依舊是常見活動之外，臺灣各公學校運動會的比賽項目，漸漸著重田徑項目的比例，特別是短跑項目，例如50、100、200公尺賽跑，以及接力賽跑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等，這些活動多為小學生的年紀可負擔的田

日治時期公學校運動會運動種類比重

運動種類	種類實施次數	所占比重 (%)
體操	15	5.7
競爭遊戲	171	65.3
動作遊戲、行進遊戲、唱歌	44	16.8
球類競技	8	3
戰爭遊戲及其他	24	9.2
總數	262	

資料來源：金湘斌，〈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之歷史考察（1895-1911）〉，頁149-151。



▲拔河比賽門檻低，人人都可參與，為日治時期運動會常見之項目。

▶騎馬打仗通常分為兩組，取下對方頭上的帽子或毛巾者勝，為鼓勵競爭、透過肉搏擊敗對手的激烈運動。



徑項目，因此，這時的運動會也常稱為陸上競技會，從其名稱便可知運動會逐漸以田徑項目為主。

#### 四、運動會的參與者

運動會除了是場體育競爭活動，也是個存在於地方社會的公共場合，各方參與者自然有其參與目的，例如地方公眾人物視此為延續其權威的舞臺，這從今日運動會中一大堆地方公眾人物等著被介紹與致詞可得知。某些狀況下參與者也能入場競爭，結局往往是人人盡得同歡的局面。

一般來說，運動會還是以參與的學生為主角。對於參與者而言，競賽過程始終感覺相當刺激，而經歷這樣競爭過程後的收穫，如同高雄第三公學校畢業的蕭長滾指出，獎品通常是「寫字簿、白紙和鉛筆」，相當簡單。但對於學生而言，嘉義的洪太山指出，「通常參加競賽獲勝後，進行頒獎時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時候，因為獲勝者感到相當光榮、有榮譽感。」學生在眾人前受獎的榮譽感，遠遠大於獎品本身。

而在場邊加油者，源於身分的歸屬，當然得為自身團體加油，以至於原為少數人之競賽，也常攸關團體榮譽，這可從日治時期運動會更強調團體獎的現象得知。

#### 五、結論

運動會與臺灣人相互接觸的最初階段，固然有許多有趣的故事，也得以了解許多運動會的活動其實已橫跨三個世代以上，成為共有的記憶。然而，透過前文對日治時期公學校運動會的說明，主要指出對於國家未來主人翁，或者日治時期所謂少國民教育的過程中，鼓勵競爭、表現團結，為運動會強調的教育目的。

再者，運動會做為一種強而有力的教育機制，最為重要的在於透過競爭心的誘發，產生參與者的主動性，從而運動會強調的教育目的，可以在不需逼迫參與者的前提下達成。本文希望透過運動會的歷史回顧，讓我們重新了解日治時期近代教育的開展與近代社會的特色，以及近代教育方法本身的邏輯。

更進一步說，殖民地近代教育有其偏重重點，如同前述漢文課本中強調運動會的「規矩整齊與奮勇」等目的，規矩整齊等集體性目標，是被凌駕在個人表現之前，強調集體性的訴求，對照於較偏重個人色彩的歐美社會，顯然有所差異。由此我們或許應想想，過去百年來的運動會為何幾近雷同？而這樣的現象，與百年來臺灣近代化的關聯究竟為何，恐怕是另一個更值得我們再討論與深省的課題！